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系于2021年04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04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王广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选举王广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广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4月20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王广之先生简历

王广之先生，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英语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2月至2011年7月历任天津市建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国际销售部经理；2011年07月至2020年06月历任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销售部经理，国际销售一部经理；2020年06月至今任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06月至今任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销售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广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王广之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